

南通市通州区扬子江路北延
(运盐河路一为民路) 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招标代理 | 编制人： 招标代理：（公章） 年 月 日 |
| 招标人 (建设单位) | 招标人意见：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扬子江路北延（运盐河路—为民路）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通州区扬子江路北延（运盐河路—为民路）工程勘察设计已由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通州区，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运盐河路，北至为民路。

2.2 工程规模：扬子江路北延（运盐河路—为民路）：长 900 米，宽 50 米，包含一座跨运盐河桥；康宁路东延至扬子江路；为民路东延至扬子江路（为民路长约 120 米，宽 31 米，含一座桥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设施工程、雨污水管道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等配套工程，总投资约 125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约 9500 万元。

2.3 招标控制价（费率）：施工图预算审定价×2%。

2.4 设计期限：60日历天。

（1）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5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和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2）完成项目建议书和方案设计后25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编制）；

（3）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20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注：上述节点为涉及主要节点，不含报审及决策所需时间。

2.5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注：投标时可按“**全过程服务**”填写，具体实施时以合同约定为准。

2.6 招标范围：包含项目工程勘察（测）、项目建议书编制、估算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及评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评审、施工图设计及评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施工技术交底、出具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现场服务及配合项目验收等。整个项目周期中需配合招标人通过相关部门的全过程审批及交付使用前所需的所有汇报和评审。具体详见合同、设计任务书等材料。

2.7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及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同时要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如有）及招标人要求。

注：投标时可按“**合格**”填写，具体实施时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同时具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市政或道桥或其他相近专业（道路、桥梁或公路与城市道路等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类别的，提供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牵头人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同时具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5.3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10000元/投标单位（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3.4 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 年 4 月 20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发布。

8. 评标方法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 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

(5) 投标人同步的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的信息，如需调整前往省主体信息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0. 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代理机构 | 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 | 南通市通州区胜利桥北首 | 地址 | 南通市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
| 联系人 | 陈先生 | 联系人 | 俞先生 |
| 电话 | 0513-86121602 | 电话 | 0513-8651606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胜利桥北首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13-8612160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俞先生 电话：0513-86516066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南通市通州区扬子江路北延（运盐河路—为民路）工程勘察设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通州区，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运盐河路，北至为民路。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扬子江路北延（运盐河路—为民路）：长 900 米，宽 50 米，包含一座跨运盐河桥；康宁路东延至扬子江路；为民路东延至扬子江路（为民路长约 120 米，宽 31 米，含一座桥梁）。 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设施工程、雨污水管道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等配套工程，总投资约 125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约 9500 万元。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项目总投资约 125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约 9500 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出资比例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测）、项目建议书编制、估算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及评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评审、施工图设计及评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施工技术交底、出具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现场服务及配合项目验收等。整个项目周期中需配合招标人通过相关部门的全过程审批及交付使用前所需的所有汇报和评审。具体详见合同、设计任务书等材料。 |
| 1.3.2 | 设计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时可按“全过程服务”填写，具体实施时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时可按“合格”填写，具体实施时以合同约定为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p>(1) 资质要求: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同时具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u>工程测量</u>)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u>工程测量</u>】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具有市政或道桥或其他相近专业(道路、桥梁或公路与城市道路等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p> <p>(3) 其他要求: 其他详见招标公告。</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牵头人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同时具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u>,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1、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仅供参考,投标人自行组织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需求进行踏勘。投标人对自行踏勘结果负责,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风险和费用。</p> <p>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p>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p>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p>时间: /</p> <p>形式: /</p>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1.11.1 | 分包 |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当在得到招标人同意后,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完成任务。分包单位的选择需经招标人认可。</u></p> <p>分包金额要求: /</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 时间：2026年4月9日17时00分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备注：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 时间：2026年4月10日24时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材料 | <p>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加密投标文件（即上传至 CA 系统中）。</p> <p>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技术标文件、经济标文件。</p> <p>（1）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不允许出现经济标内容）</p> <p>（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p> <p>（1.2）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p> <p>（1.3）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p> <p>（1.4）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p> <p>（1.5）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授权代理人（如有）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授权代理人（如有）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授权代理人（如有）可为同一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授权代理人（如有）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1.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p> <p>(1.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p> <p>(1.8)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p> <p>(1.9)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p>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其中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注册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须由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导入。</p> <p>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p> <p>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料也应当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内获取，信息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p> <p>注 2: 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具体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详见“特别提醒”第 10、11 条款。</p> <p>(2) 技术标文件（不允许出现经济标内容）</p> <p>(2.1) 资信业绩部分；</p> <p>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信业绩评分标准”。</p> <p>(2.2) 设计方案（暗标）。</p> <p>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设计方案评分标准”。</p> <p>备注：设计方案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3) 经济标文件</p> <p>(3.1) 投标函。</p> |
| 3.2.1 | 增值税税金计算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方法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费率结算 结算费用总价=中标费率×施工图预算审定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u>2%</u> （含中标人代为支付的3080元招标代理费） 开标一览表以 <u>95000000</u> 元×（ <u>投标费率</u> ）% 计算总价填入系统。 报价包含各阶段所有配合服务费用。如设计任务书有调整，投标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u>10000</u> 元/投标单位。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特别提醒： （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2）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银行保函的办理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3.4 条。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将由系统自动退回，非中标单位保证金于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满2个自然日自动退回，中标单位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以系统内标后合同签署为准）满3个工作日自动退回，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 3.4.4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6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两套完整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u>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要求，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U盘不加密NJSTF格式和PDF格式投标文件一份给招标代理机构。</u> 其他要求： <u>/。</u> |
| 3.7.6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 4.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4月20日9时00分 |
| 4.2.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4.2.5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
| 5.2.1 |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5)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7) 开标结束。 |
| 5.2.2 | 解密时间 |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 1 小时内完成 |
| 6.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u> |
| 6.4.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家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 日 |
| 7.4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6 | 规划方案设计补偿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 <u>9500 万元*中标费率*10%</u> （银行汇票或电汇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保险，其中包含质量履约保证金 3%、设计周期履约保证金 4%、后续服务履约保证金 3%）。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3) 履约担保期限：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少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计划竣工日期后一个月止，若工程实施期间发生工期延期，则承包人须对银行保函进行相应续保，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后续费用，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可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 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责任后一次性退还。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13-86121602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胜利桥北首 |
| 8.5.3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电话：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特别提醒。 |
| <p>特别提醒：</p> <p>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p> <p>3、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4、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答疑</p>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投标人解密限定发出解密指令后 1 小时内。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10、<u>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u>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省主体信息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省主体信息库（<u>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u>）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u>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u>用双方的CA锁分别获取，具体操作可咨询技术支持：徐飞翔，联系方式：15240580971。</p> <p>11、<u>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u>（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 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u>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u>）。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网站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p> <p>1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技术支持：400-850-3300。</p> <p>13、投标函附录本项目不作要求，上传空白文档即可。</p>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3080 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代为支付给招标代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因勘察需要所产生的清理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

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2) 技术标文件；
- (3) 经济标文件。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2)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银行保函开具对象为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行保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3.4.1.5 银行保函的办理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将由系统自动退回，非中标单位保证金于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满 2 个自然日自动退回，中标单位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以系统内标后合同签署为准）满 3 个工作日自动退回，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投标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两套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技术标、经济标），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提供 u 盘一份。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规划方案设计补偿费（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规划方案设计补偿费的除外。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8.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异议的提出

8.5.2.1 异议受理的机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2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5.3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4 投诉的提出

8.5.4.1 投诉受理的机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4.2 投诉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异议书和招标人异议答复函。

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以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作为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代理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

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但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 全部入围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如有） | 按规定格式填写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同时具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 |

| | | |
|--|----------------------|---|
| | | <p>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p> <p>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牵头人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同时具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p> <p>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p> |
|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 <p>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或道桥或其他相近专业（道路、桥梁或公路与城市道路等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类别的，提供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p> <p>（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p> <p>提供：职称证。</p> |
|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授权代理人企业正式人员 | <p>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授权代理人（如有）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授权代理人（如有）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如有）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授权代理人（如有）可为同一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授权代理人（如有）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p> |
|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 |
|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 |
| |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3 |
| |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p>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2）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且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p> |

| | | | |
|--------------|---|---|---|
| | | | 以上材料全部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板块。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设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 <u>20</u> 分 设计方案评分部分： <u>60</u> 分（ 暗标 ） 投标报价： <u>20</u> 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 2(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20分) 项目组成员 (10分) | <p>1、项目负责人</p> <p>(1)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0.5分；</p> <p>(2)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0.5分；</p> <p>(3)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0.5分</p> <p>(4)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0.5分，最高得2.0分。</p> <p>2、专业负责人</p> <p>①勘察专业负责人：</p> <p>(1) 具有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2) 具有岩土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p> <p>(3)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0.5分；</p> <p>(4) 具有注册测绘工程师的，得0.5分；最高得2.0分。</p> <p>②道路专业负责人：</p> <p>(1) 具有道路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2) 具有道路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p> <p>(3)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0.5分；</p> | |

| | | | |
|--|----------------------------|---|--|
| | | <p>最高得1.5分。</p> <p>③结构专业负责人：</p> <p>(1) 具有结构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2) 具有结构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p> <p>(3)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0.5分；</p> <p>最高得1.5分。</p> <p>④给排水专业负责人：</p> <p>(1) 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2) 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p> <p>(3)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0.5分；</p> <p>最高得1.5分。</p> <p>⑤造价专业负责人：</p> <p>(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2) 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p> <p>(3)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p> <p>最高得1.5分。</p> <p>备注：</p> <p>(1) 上述证书必须真实有效；</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组成员，各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且为正式人员；</p> <p>(3) 投标企业与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缴纳的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p> <p>(4) 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类别的，提供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p> <p>注：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p> | |
| | <p>投标人 业绩 (4分)</p> | |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合同金额达114万元及以上的或工程建安费用达57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有一个得2.0分，最多得4.0分。</p> <p>注：须提供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不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甲方出具的并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则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p> <p>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p> |

| | | | |
|--------------|---------------------------|-----------------------------|---|
| | | 企业资信 (6分) | <p>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1个得1.5分，最高6分。（证书须有效）。</p> <p>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在线查询截图及网页链接。</p> <p>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p> |
| 2.2. 2(2) |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暗标) (60分) | 设计工作进度计划、设计质量及质量、进度保证措施(4分) | <p>评审内容：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中各阶段设计要求及设计工期承诺要求；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强。</p> <p>分优(4-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p> |
| | | 对拟建项目建设情况的了解与认识(10分) | <p>评审内容：对拟建项目建设情况认识充分、深刻，基础资料调查详尽，现状建设情况了解详细、清晰、完整。</p> <p>分优(10-7分)、良(7-5分)、中(5-2分)、差(2-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p> |
| | | 对工程实施难点和重点的理解与分析及解决措施(5分) | <p>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全面，条理清晰；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有独到的技术解决方案且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p> <p>分优(5-4分)、良(4-3分)、中(3-2分)、差(2-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p> |
| | | 对设计任务书的响应性及技术文件编制齐全性(5分) | <p>评审内容：对业主所提出设计任务书能及时响应并能消化吸收和创新，编制的技术文件齐全。</p> <p>分优(5-4分)、良(4-3分)、中(3-2分)、差(2-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p> |
| | | 拟建项目的技术方案(28分) | <p>评审内容：</p> <p>(1) 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理念；分优(5-4分)、良(4-3分)、中(3-2分)、差(2-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p> <p>(2) 道路结构方案、路线及交叉口方案、给排水及管线综合方案、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方案等；分优(16-12分)、良(12-8分)、中(8-4分)、差(4-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p> <p>(3) 方案可操作性，设计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分优(7-5分)、良(5-3分)、中(3-1分)、差(1-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p> |
| | | | <p>评审内容：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充分，工程总投资合理、科学、各分项估算全面无遗漏、各类经济指标符合实际情况；工程投</p> |

| | | |
|--|----------------|--|
| | 投资估算 (4分) | 资估算的合理性、全面性；处理成本的合理性、可行性；占地面积的合理性、先进性，各投标单位列出本次工程投资。 分优（4-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
| | 服务承诺 (4分) | 评审内容：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 分优（4-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
| <p>注：（1）设计方案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2）设计方案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 | |
| 2.2.3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p>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价格部分做进一步评审。</p> <p>投标报价（20分）</p> <p>评标基准价</p> <p>①有效报价：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p>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若 $7 \leq$ 当有效投标文件 <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7家时，以有效投标文件的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Q1 + B \times Q2$，$Q2 = 1 - Q1$</p> <p>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在系统随机抽取确定，Q1 值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以调整。</p> |
| 2.2.4 |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方法 |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p> <p>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20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的扣0.1分，每低1%的扣0.2分（不足1%时按插入法计算）。</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抽签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

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 因诚信库信息未及时更新维护或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商务标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无效的；

(22) 设计方案、资信业绩、资格审查材料出现投标报价的；

(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致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要求提供《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定标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5.2 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前往招标方签订合同，合同应送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本评标办法最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发包人：_____（简称甲方）

设计人：_____；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人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
（以上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通市通州区扬子江路北延（运盐河路—为民路）工程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方面的其他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

1.5 设计人的投标文件。

1.6 甲方提供并经双方认可的资料。

二、合同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扬子江路北延（运盐河路—为民路）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地点：通州区，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运盐河路，北至为民路。

建设规模：扬子江路北延（运盐河路—为民路）：长 900 米，宽 50 米，包含一座跨运盐河桥；康宁路东延至扬子江路；为民路东延至扬子江路（为民路长约 120 米，宽 31 米，含一座桥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设施工程、雨污水管道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等配套工程，总投资约 125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9500 万元。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质量及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同时也要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如有）及甲方要求。

2.2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勘察（测）、项目建议书编制、估算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及评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评审、施工图设计及评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施工技术交底、出具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现场服务及配合项目验收等。整个项目周期中需配合招标人通过相关部门的全过程审批及交付使用前所需的所有汇报和评审。注：如有专家评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足够准确的基础资料以确保乙方顺利完成项目的设计工作（不限于乙方为完成设计工作需要甲方提供的必要原始资料）

四、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及时间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成果

| 序号 | 成果及文件名称 | 成果数量要求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建议书 | 2份 |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2份 | |
| 3 | 方案设计文本 | 按发包人要求 | |
| 4 | 初步设计文、概算文本 | 按发包人要求 | |
| 5 | 勘探报告 | 3份 | |
| 6 |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本（纸质及 DWG 格式电子文件） | 8份纸质图纸及 1份 DWG 格式的电子文件 | |
| 7 | 会议纪要（每次会后） | 1份 | |
| 8 | 其他 | 按发包人要求 | |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成果时间

- (1)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5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和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 (2) 完成项目建议书和方案设计后25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编制）；
- (3)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20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上述节点为涉及主要节点，不含报审及决策所需时间。

五、设计费明细、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5.1 本合同勘察、设计收费如下：

合同中标费率为_____，合同价=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中标费率（含中标人代为支付的招标代理费）

5.2 勘察、设计费已包括：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2.2 款约定的设计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含车旅费、食宿费、规费、税金）及如下费用：

- （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评审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费；
- （2）所有为本项目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 （3）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应图纸（包括电子光盘）费用；
- （4）为完成本设计项目后续施工期的相关服务费用；
- （5）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5.3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分期设计、分期出具施工图，乙方不得因设计规范变化、设计期限延长等因素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如遇国家调低税率，支付时扣减相应调低的税款。

5.4 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交付可供招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且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出具施工图预算审定价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结算审计后结清余款。

甲方每次支付设计费前，乙方须提交给甲方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 发票备注工程名称）、合同（第一次提供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第一次提供原件）等必要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5 **履约保证金：9500 万元*中标费率___*10%，共计_____元**（银行汇票或电汇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保险，其中包含质量履约保证金 3%、设计周期履约保证金 4%、后续服务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少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计划竣工日期后一个月止，若工程实施期间发生工期延期，则承包人须对银行保函进行相应续保，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后续费用，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可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责任后一次性退还。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的，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时，甲方有权重新确定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设计过程中重要问题，乙方均需经甲方书面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

6.1.4 如甲方要求乙方对已确认之设计提出重大修改或进行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设计工作，乙方经与甲方商定后将另行收费，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顺延。乙方提交变更（修改）设计费用高，甲方不能接受或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本合同执行有困难时，双方可以按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并终止本合同。

6.1.5 甲方代表：_____；联系方式：_____。

6.2 乙方责任

若乙方为联合体，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义务、责任，均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履行。若乙方违约，由联合体成员方连带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6.2.1 技术要求

6.2.1.1 乙方应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各专业设计深度达到甲方要求和项目所在地的政策和法规的相关规定。

6.2.1.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以及地区有关标准和规范。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免费提供复印件予甲方，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2.1.3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设计工作，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

6.2.2 项目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6.2.2.1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6.2.2.2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设计任务，需聘请专门咨询机构或协作机构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由甲方另行聘请的咨询及协作机构需与乙方进行协调，乙方须提供合作和技术支持。

6.2.2.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阶段的设计报建工作。如有必要，乙方主要设计人员须在报建期间按阶段分别在项目所在地驻留，与项目所在地规划等主管部门沟通，完成修改。为此发生的设计费用、修改费用、乙方人员差旅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调增。

6.2.2.4 若乙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则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扣除，并且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的设计费，直至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6.2.2.5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专业性的一般咨询意见，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甲方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6.2.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执行，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设计费并保留追诉赔偿的权利。

6.3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4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期相关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6.5 设计变更需由甲方委托或书面同意，设计变更文本必须直接交付甲方。

6.6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的设计成果，以及乙方通过本合同项下了解到的甲方任何信息，乙方都应严格进行保密。

6.7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七、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提交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提交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未完成该阶段设计时，按上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或提供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不符合甲方及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计违约金，每项延误一天支付¥500元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设计款时，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延误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已进行的工作不支付费用，如果已经付费的，乙方全额返还给甲方，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5%的解除合同违约金。甲方宣布解除合同之前，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宣布解除合同之后，乙方承担支付逾期违约金和解除合同违约金的双重责任。

7.3 由于设计成果严重偏离本合同的要求而乙方不愿修改或经多次修改仍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对乙方已进行的工作不支付费用，如果已经付费的，乙方全额返还给甲方，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设计成果归乙方所有。

7.4 因乙方原因（失误、设计深度不够、遗漏等）引起工程变更造价累计增加额超过施工合同价5%的，甲方有权扣付本合同总价的20%；超过施工合同价7%的，甲方有权扣付本合同总价的30%，且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设计人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人次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其他设计人员，应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设计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且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更换，不得拒绝或拖延。乙方拒绝或拖延更换设计人员的，或乙方更换后的设计人员仍不配合工作、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乙方已进行的工作不支付费用，如果已经付费的，乙方全额返还给甲方，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5%的解除合同违约金。甲方宣布解除合同之前，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甲方宣布解除合同之后，乙方承担支付前述违约金和解除合同违约金的双重责任。

7.6 乙方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随时解决出现的设计问题，且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施工阶段要求承包人自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前全过程派驻设计代表在现场处理各种问题，派驻的设计代表在现场的服务时间不低于 15 天/月，如派驻的设计代表不到位严重影响工程顺利进展，则设计代表每少出勤一天扣罚 0.1%的勘察设计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参加工程单项验收、工程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八、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若双方发生纠纷，本合同中双方地址，作为诉讼文书等的送达地址。

8.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合同备案由双方按规定办理。

8.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合同签订地点：_____。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的所有与合同权利义务变更、确认、放弃有关的文件，均以盖章为准，甲方任何人员签字不产生前述效力。

8.6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发包人要求、（5）技术标准、（6）其他合同文件。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__月__日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文本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附件 1:

廉政协议

项目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共同维护建设市场的秩序，确保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项目名称及地址）自愿签订廉政协议：

一、遵守《通州区建设工程廉政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乙方同意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廉政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如发生不正当行为，则自愿放弃所交廉政保证金的所有权。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管理人员赠送各种贵重物品、礼金礼券和回扣、好处费等。如有违反，将移送有关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管理人员，经检举被核实查证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承包合同，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甲方管理人员向乙方索贿，经检举被核实查证的，给予检举人奖励，奖金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在承建工程中，若违反廉政协议，甲方可拒绝乙方以后参加的由甲方实施的政府项目的建设，直至取消乙方的政府投资项目投标资格。

六、此协议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同时签订，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七、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项目使用单位：（公章）

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扬子江路北延（运盐河路—为民路）工程勘察设计。

2、项目概况：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运盐河路，北至为民路。长 900 米，宽 50 米，包含一座跨运盐河桥；康宁路东延至扬子江路；为民路东延至扬子江路（为民路长约 120 米，宽 31 米，含一座桥梁）。

3、工程地点：通州区。

4、工程规模：总投资约 125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约 9500 万元。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设施工程、雨污水管道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等配套工程。

二、委托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测）、项目建议书编制、估算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及评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评审、施工图设计及评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施工技术交底、出具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现场服务及配合项目验收等。整个项目周期中需配合招标人通过相关部门的全过程审批及交付使用前所需的所有汇报和评审。

三、设计依据

- 1、《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
- 2、《南通市通州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3、《通州区城区水系专项规划》；
- 4、《城市道路设计规范》、《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 5、国家、省、市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四、设计深度要求

1、本次设计成果需达到《市政公用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规定的设计阶段要求。

2、设计原则应充分体现科学、合理、经济、环保，并满足国家相关市政规范的要求。

五、设计期限

设计期限：60 日历天。

- (1)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和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 (2) 完成项目建议书和方案设计后 25 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编制）；
- (3)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注：上述节点为涉及主要节点，不含报审及决策所需时间。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七、本项目设计工作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

1、设计时应以通州区控规为指导，如现有的红线确需调整的，应提出科学合理的调整方案，并协助与区资规局进行沟通协调。相关设计可依据通州区水系规划、排水规划等专项规划，结合现状并且与周边道路、河流和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

2、中标单位在设计前应详细调查工程设计范围内的现状，给水、排水、交通设施、照明、强弱电等设计应符合相应专业设计规范，设计前应召集权属单位踏勘现场、听取其专业意见。对妨碍项目施工的燃气等埋管道及供电架空杆线提出改造方案。施工图经权属部门认可后才可出正式图。

3、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深度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同时也要满足方案、施工图审查的要求

4、在设计中应处理好近期与远期、新建与改建、局部与整体的关系，综合考虑建设投资、效益与养护费用等关系，重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注意节约用地，合理拆迁房屋，妥善处理文物、名木、古迹等。

5、对道路及河道沿线管线设计时要明确、合理、雨污分流，包括预留管位置，相关强弱电及路灯、信号灯的等要按照管线部门的意见预留好管位。

6、对道路节点（主要交叉口）等部位要做重点详细的考虑。

7、形成经济合理的道路结构层。道路造价估算必须认真核定，确保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价值。

8、设计中应含路灯、信号灯、公交站亭（如有）电源设计。

9、预测未来城市发展，交通流量水平的提高，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限制条件，合理选定纵断面线形指标和路线平、纵、横与周围环境的配合，并提供各类设计参数。

10、扩初设计对各项目的设计要点要分别阐述说明。

11、施工图设计完毕后，必须经有权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合格无误后方可交付使用。

12、中标单位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随时解决出现的设计问题，且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施工阶段要求承包人自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前全过程派驻设计代表在现场处理各种问题，派驻的设计代表在现场的服务时间不低于 15 天/月，如派驻的设计代表不到位严重影响工程顺利进展，则设计代表每少出勤一天扣罚 0.1%的勘察设计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参加工程单项验收、工程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13、中标单位需进行必要的现场察看及测量工作、制作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主动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对接工作，全力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的会审。

14、除详细的图纸说明外，开工前应对工程的工艺、设备、材料、施工措施及质量要求等关键问题，向施工队做全面技术交底；施工中定期派员就相关工序做现场指导；派员参加隐蔽工程主要工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承担竣工后一年内，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返修。

八、设计成果：

| 序号 | 成果及文件名称 | 成果数量要求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建议书 | 2 份 |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份 | |
| 3 | 方案设计文本 | 按发包人要求 | |
| 4 | 初步设计文、概算文本 | 按发包人要求 | |
| 5 | 勘探报告 | 3 份 | |

| | | | |
|---|---------------------------|--------------------------|--|
| 6 |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本（纸质及 DWG 格式电子文件） | 8 份纸质图纸及 1 份 DWG 格式的电子文件 | |
| | 会议纪要（每次会后） | 1 份 | |
| 8 | 其他 | 按发包人要求 | |

注：施工图包括：道路、雨污水、桥梁等主体设计；交通安全设施、给水、照明等配套设计，及管线综合图。

备注：本次设计招标任务不限于上述内容，可根据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及业主要求拓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 CA 为准）

二、授权委托书（以 CA 为准）

三、投 标 函

（招标人全称）：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费率报价为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职称：_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8.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投标人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_____（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商业银行_____, 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CNY__）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